

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 服务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2022CS-076



采 购 人：西安文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4
5. 踏勘及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供应商质疑	15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3. 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磋商报价	17
15. 磋商货币	17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
19. 磋商有效期	18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
22. 磋商截止时间	19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磋商/评审	19
24. 磋商	19
25. 磋商小组	20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5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5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6
33. 履约保证金	26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34
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	35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46
格式 1 响应函	47
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4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9
格式 4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50
格式 5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格式 6 采购内容响应表	52

格式 7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53
格式 8 业绩一览表	57
格式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8
格式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59
格式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65
附表：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66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7
第七章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概况

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6 楼 6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2CS-076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西安文理学院 审核评估全流 程管理服务平台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6楼6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6楼606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6楼606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注：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报名时间：每日9:00~12:00，12: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

节假日除外)。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依据市财函[2021]43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16条，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将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联系方式：029-88258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6楼

联系方式：029-89521553-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话：029-89521553-801

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X2022CS-076
	采购人	西安文理学院
2.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4	采购预算	90 万元。
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安装期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须在 150 天内安装，安装地点由校方指定。
2.7	质保期	终验合格后，对项目软件产品提供 3 年全方位质保和技术服务；
5.2	踏勘	不组织。
7.3	质疑事项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唐工 联系电话：029-89521553-80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6 楼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4.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8	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须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安装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6.1	资格 审查文件	<p>合同包 1:</p>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格式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1.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p>1) 响应文件的数量：1 套正本“响应文件”、3 套副本“响应文件”。</p> <p>资格审查文件的数量：1 套正本“资格审查文件”、3 套副本“资格审查文件”。</p> <p>电子版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数量：① 2 套电子版（U 盘），包含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p> <p>② “磋商报价一览表”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p>2)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本项目共 3 包，所有资格审查文件一包，所有响应文件一包，电子版和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包。</p> <p>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格式见附表：封包正面标识式样。</p> <p>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应同正本封面一致，加盖鲜红印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1.3	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p> <p>(2)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p>(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名签在旁边或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p> <p>(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p> <p>(5) 电子版 U 盘中应包含：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格式存储)；</p>
25.2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8.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9.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具体评审办法见第七章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1.6	合同签订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件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说明事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系统安装完成后，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
2	书面告知	依据市财函[2021]43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16.条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将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关于项目名称 的说明	由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原因，在系统填报时要求项目名称命名时不可加入采购单位名称，故本项目正确项目名称为：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第三章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3.5.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服务。
-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踏勘及费用

- 5.1 费用说明：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6.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供应商质疑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采购文件质疑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质疑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

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4 联合体说明（若有）：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见须知前附表要求，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9.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9.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

9.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9.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9.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9.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格式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需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3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总价包死。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5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8 磋商报价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9 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

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具体以双方答复回准。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20.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20.4 具体签署及盖章以响应文件第五部分格式部分要求为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 f.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进行评审；
- g.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i.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财政部令第74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审查具体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过程中完成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供应商提出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当复核，

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见第七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3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6.3.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6.3.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26.3.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6.4.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6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6.4.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10 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承诺），除按无效磋商

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程度审查，最后进行给定评分。

28.4 磋商及最终报价：

28.4.1 磋商步骤：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

28.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见第七部分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4.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投标（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执行。

29.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3 本次采购对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

29.4.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29.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等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cd/shanxi/>）。

2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9.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磋商结果告知函》。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合同签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账 号：102860570024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 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9521553-8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采计

号

分散采购

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 服务平台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

2022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分散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见附件一)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件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系统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单位：发票开西安文理学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安装条件：

(一) 安装地点：西安文理学院（太白南路 168 号），具体地点（楼、房）由文理学院确定。

(二) 安装期：自本项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须在 150 天内安装，安装地点由校方指定。

六、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系统、材料的运输。确保系统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系统等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七、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承诺终验合格后，对项目软件产品提供 3 年全方位质保和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八、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成交供应商应承诺终验合格后，对项目软件产品提供 3 年全方位质保和技术服务。

(二)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2、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3、系统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

4、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A、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电话，及时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应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售后服务电话、传真等。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B、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同等的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超出免费维保期后的维保费用为合同价的 15%。

九、技术与服务

（一）为了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同时为了保证学校后续对项目的可持续性运行维护和扩展，在验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向学校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相关系统实施文档。

提供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数据字典表、系统部署说明书。

提供相关系统实施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系统部署结构图和部署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维护计划。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项目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部署、调试、验收报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单位。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系统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

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但该物与其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逾期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

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 服务平台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2022CS-076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财务状况报告（2020 或 2021）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5）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12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2 特定资格条件（后附格式）

合同包 1（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后附格式）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者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格式）

1.2.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_____（本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附表一—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西安文理学院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 平台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2022CS-076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磋商报价为：
（大写）_____元（¥：_____）。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并履行磋商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格式。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套（资格审查文件、响应文件各1本）
和副本__套（资格审查文件、响应文件各__本），电子版文件壹套。

4、本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7、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安装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备注：

- 1、付款方式一栏填写响应/不响应。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费用	备注
1				
2				
...				
N				
合计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各供应商须列明各项目的价格，报价以元为单位。

2、本表中的“合计”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注：此表格可延长。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供应商可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格式5 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	说明
1				
2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

2、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逐项列明，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3、满足评审原则评审相关规定的内容。

4、供应商保证：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要求。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采购内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1、供应商在表中逐项列明是否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2、供应商须在“说明”栏中注明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如页码或条款项）。
3、供应商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满足评审原则评审相关规定的内容。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平台建设整体方案
- (2) 现场演示
-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4) 验收方案
- (5) 履约能力
- (5) 项目组织计划和人员构成
- (6) 服务承诺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业绩（格式见：格式8 业绩一览表）
- (10) 其他资料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附表 1：项目组织机构

（一）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专业	承担工作	备注

- 1、未经甲方同意前，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本项目验收前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 2、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及 业 绩					
时 间	曾参加过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或其他参保证明资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我方放弃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

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格式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 (1、其它内容，符合评审原则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补充。2、如无则本项写“无”。)

附表：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XXXX（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电子版和磋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到 2035 年，我国要实现迈入教育强国行列的总体目标，实现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的主要发展目标。为此部署了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优质教育的战略任务，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 2021-2025 年进行，此轮审核评估重点加强线上评估，较为依赖学校相关上报数据及材料，且会根据数据进行赋值排序打分。线上评价周期长达六周，所需数据庞杂、支撑材料繁多，亟需一个校内信息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并能自动与兄弟高校进行比对分析，且能够日常记录评估相关支撑材料及辅助评估。

建设学校的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通过不同高校指标的横向对比、历年数据指标的纵向对比，从各个层面进行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对落实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规划具有长远意义。

2. 项目目标

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以教育部的管理指标为依据，结合教育部审核评估要求，融合校内教学运行、教学改革、科研活动、教学保障等相关数据，建立以教育教学为中心、标准统一、可追溯的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

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需以全新的服务组织和展现方式进行呈现，可以完整覆盖学校源源不断产生的学校管理数据、教学活动数据等。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建模和分析，将信息进行重新梳理和归类，形成对教学评价所需的各类分析报告、图形图表、分类排名等。为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提供各类分析工具，也为学校教学状态的实时监测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同时将教学相关数据进行汇聚和梳理，既为审核评估全流程管理服务平台所用，也实现校内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

以质量文化建设为指引，构建多元化、链条化、智能化、自觉化的教学工作评价体系。

(1) 实行“管办评”分离，实现评价多元化。贯彻“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核心理念，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机制，落实层级主体责任，强化内部协同联动，优化评价方式，形成以学校自评为主体、利益相关方参与、第三方机构服务的“上下联动”“以外促内”多维度评价体系，为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奠定基础。

(2) 坚持以产出为导向，完善项目链条化。以“产出导向”，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问题，完善以数据监测与分析、审核评估、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等为主体的全链条项目评价体系。

(3) 加快网络平台建设，彰显评估智能化。按照项目评估--信息反馈--持续改进的闭环，以“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智能化为前提，建立完善数据分析与预警、项目评估与改进等模块功能，推进评估网络化、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实现学校、学院等各层级自我查询与分析，全面动态的掌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

(4) 强化教学底线标准，质量追求自觉化。以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为抓手，以国家标准为底线，综合运用全面质量管理（TQM）、戴明循环（PDCA）和自动控制系统（ACS）等基本原理，突出主体责任，巩固教学的中心地位，推动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形成“落到内部、沉到下部”，从经验走向管理、从评估走向保障、从制度走向文化，从监督控制走向自律自省的“自觉行动”和师生共同价值认同的“自主追求”，既体现质量文化建设的“学校特色”，又与全国“同频共振”。

3. 技术要求

系统应采用 B/S 结构，可运行于 Unix、Linux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并保证可以运行在虚拟服务器系统之上。开发技术遵循 J2EE 标准、组件技术及在数据交换上对 XML 的支持，整体架构采用 SOA 架构实现，各个应用系统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技术手段，采用相同的体系结构和运行平台，基于多层架构和组件技术进行构建，做到了系统结构层次清晰合理。

3.1 遵循学校信息化标准

系统的建设需严格遵守学校的信息化相关标准要求，以便规范地进行业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和应用。系统设计完全基于学校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接口规范，在学校标准覆盖不全的情况下，会结合国家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制订的标准，与学校一起进行标准的完善和升级。

3.2 应用程序的编程语言

应用系统软件需遵循 J2EE 的技术路线，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 Java 技术进行开发，所有内容基于同一个数据库来实现，使用统一的开发框架。

3.3 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

采用面向对象技术的组件模型，作为软件体系结构设计和大型应用软件开发的重要有力支撑，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的组件，并利用这些组件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

3.4 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

系统的开发及运行结构采用基于后台数据库的三层架构，即 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应用软件采用主流应用程序开发工具，并最有效地支持按 J2EE 规范的 Java 程序语言开发应用程序。

3.5 接口技术

各个系统相对独立、接口清晰，业务流程升级和改造可在系统内部实现。各个系统之间协同工作，不同的系统在同一运行环境下彼此之间通过接口进行程序模块的调用、参数传递、数据共享。

4. 功能参数

4.1 审核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本轮学校参评类型，应该选择第二类即为 B2。

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是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素及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有效度、结果满意度，包括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两部分。定性审核，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包括 7 个审核项目、27 个审核要素和 78 个审核要点，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任选项、首评限选项，形成三种不同的模块组合方案。定量审核，对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定量审核指标包括 30 个必选项和 22 个可选项。学校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多个类型的常模数据作比较分析，找准优势与不足，确定选择我校最优指标，促进学校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 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 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 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育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B 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实际问题的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4.2 数据分析报告

基于学校数据中心数据自动生成 B2 类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学校概要数据、学校定量指标常模数据对比、审核评估指标监测数据（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需提前提供量化指标达标分析及常模对比分析情况供学校判断。

4.3 自评报告

系统要有自评报告撰写功能，内置当年最新的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指导书，可以实现自评报告的分模块撰写、各章节参考资料的交叉引用、索引的自动生成等功能。对应的指标体系、公共资料和问卷调查等模块的内容，可以直接以可编辑的形式引入报告。

编写完成的报告，可以提交给专业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完成的报告，可以继续编写，并可以随时导出为 word 文档。

系统可以自定义自评报告的类型和模板，在创建自评报告的时候，可以直接引用。

预评估及正式评估时专家可便捷在线查看自评报告及其对应支撑材料，避免专家材料查阅的不便。

4.4 材料管理

系统需要有公共资料管理模块。以校级为统筹，下设各个不同单位、院系和专业的资料目录。管理员可以进行资料的目录设置，相关目录下资料的上传、下载、查看、编辑、反馈等权限都可以设置到个人层面、专业层面、单位层面和校级层面。

系统提供方便直观的资料统计界面，可以查看可见的所有类型资料的统计情况，个人上传的资料、反馈的问题等等情况。

在资料管理界面中，系统需要有高级搜索功能，可以通过关键词、资料编号、资料名称、上传者、上传日期、最后修改日期等进行快速搜索。用户可以通过不同的层级，快速定位该层级下的所有资料。可以查看资料的详情、资料的附件、资料属性和该资料的问题反馈，还可以在线编辑、下载资料等。

系统需要具有简单快捷的资料新建界面，快速上传、添加资料描述、添加资料附件、编辑资料属性等，在整个过程中，可以随时保存草稿，保证资料创建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4.5 问卷调查

用户可以进行题库和问卷的设计与管理，可以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调查和投票调查。

需要有各种题型供选择，包括单选题、复选题、打分题、填表题、描述题、横向填空题、个人信息、文件上传等。每种题型都可以方便的进行设置操作，包括是否必填、复制、移动、删除、增删选项等。

对于每个问卷的调查结果，系统需要有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功能，可以方便的筛选有效数据。对于每个题目的调查结果，系统要有多维度的图表分析展示，包括饼状图、横向条形图、环形图和柱状图等。对于题库中的题目，系统有题目引用次数及排名分析等。用户可以直接将数据和分析结果导出使用。

系统应内置新一轮审核评估所需的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问卷题库，基于收集数据自动生成教师教学体验调查、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问卷数据分析报告。

4.6 专家评价

系统支持灵活创建校内外专家角色及帐号，支撑学校预评估及正式评估。预评估时，专家可在线依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下的数据及支撑材料评价打分。正式评估时，专家下发调阅指令后，可在学校提供给专家的系统里直接在线浏览所需支撑材料。

4.7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自定义系统角色，配置角色对应的用户。

用户管理，需与同步学校组织架构、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的角色权限配置。

权限管理，设定系统权限，支持按角色分配菜单功能及按钮权限，支持用户数据权限按院系、专业分配查看权限。

5. 集成要求

所建设系统平台应开放数据接口，需按照学校的要求和规范，支持与学校现有数据中心做集成对接。

系统应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以便于纳入学校一站式门户建设。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免费与学校数据中心、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对接，产生数据需推送至学校校情分析系统。

6. 安全要求

系统的开发设计既需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又注意信息的保护与隔离。因此系统需针对不同的应用、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和不同的存储设备，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措施如：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容灾备份、管理安全、密码策略等。

系统整体的安全性，从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等方面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注意信息的保护和隔离，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

同的环境，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权限控制和数据存储加密机制。使得系统用户信息的安全性、数据的安全性、运行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

7. 实施服务要求

7.1 成果交付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同时为了保证学校后续对项目的可持续性运行维护和扩展，在验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向学校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相关系统实施文档。

提供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数据字典表、系统部署说明书。

提供相关系统实施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系统部署结构图和部署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维护计划。

7.2 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要求

在项目实施及实施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用户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支持服务。直到用户技术人员全面熟悉该系统、熟练掌握对系统的配置、维护以及紧急情况处理技术，并协助用户实现对该系统的维护工作。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人员实际操作培训系统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成交供应商先行提供，今后由用户方在中标后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3 实施过程要求

自项目签订合同开始，成交供应商须在 150 天内安装，安装地点由校方指定。

成交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系统部署工作时间应该尽可能的按照最终用户的工作时间，便于用户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部署、调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对满足规定指标的系统供货商的资质和信誉进行认真考核并对用户负责。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部署、调试、验收报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单位。

未经甲方同意前，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本项目验收前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8. 售后要求

8.1 产品质量保证期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终验合格后，对项目软件产品提供 3 年全方位质保和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8.2 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8.2.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电话，及时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应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售后服务电话、传真等。

(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8.2.2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同等的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超出免费维保期后的维保费用为合同价的 15%。

8.2.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 小时内通过远程处理，远程不能解决的，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包含设备。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出具厂商授权书，供应商为厂商的，需自行出具证明材料，代理商与厂商不能同时投标。

第七章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本次磋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一、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评审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格评审见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1) 安装期是否完全响应；
- 2) 付款方式是否符完全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5. 磋商及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按第五部分格式 2 “磋商

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7. 其它要求：见磋商文件 E. 磋商/评审

三、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一、商务部分	
磋商报价 (15 分)	<p>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的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磋商报价) × 15</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本章节评审办法）</p> <p>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二、技术部分	
平台建设整体方案 (10 分)	<p>1、供应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供应商基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得[2-4] 分；制定的方案完整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得[0-2)分。</p> <p>2. 所投产品确保能与采购人数据中心数据对接，能完全实现对接计 1 分，提供对接证明得 2 分；</p> <p>3. 提供与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对接方案，方案完善，能完全实现对接计 1 分，提供对接证明得 2 分；</p> <p>4. 提供与学校校情分析系统数据对接方案，方案完善，能完全实现对接计 1 分，提供对接证明得 2 分；</p>
现场演示 (20 分)	<p>须提供真实软件系统的现场演示，不接受以 PPT、图片、视频等任何形式的非真实软件系统的现场演示。供应商演示时间需控制在 10 分钟内，自带电脑、U 盘等相关演示设备，完成每个演示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演示内容如下：</p> <p>1. 可以自动生成新一轮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需演示报告；</p> <p>2. 支持指标体系灵活复用，内置各类分析常见指标，可在线配置指标</p>

	<p>公式及衍生公式；</p> <p>3. 支持角色自定义，可分配功能模块及按钮级权限；</p> <p>4. 内置教师、学生问卷题库，可自动生成教师、问卷数据分析报告；</p> <p>5. 支持自评报告在线撰写，引用支撑材料，自动生成索引，可灵活分配报告权限，查看报告撰写进度。</p>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验收方案（12分）	<p>1、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包括实施总体规划、实施步骤、实施组织构成、项目管理制度、成果交付计划、售后长期维护服务、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质量保证体制、风险预见与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赋分，符合本项目的建设质量及工期要求，实施机构、推进计划、工序搭配、延期预案等内容完整。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进度控制措施健全的得(4-8]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进度控制措施一般的得[0-4]分。</p> <p>2、验收方案详尽，提供的资料齐全得（2-4]分；验收方案基本完整，提供的资料基本齐全得[0-2]分。</p>
履约能力（11分）	<p>1、为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本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评标现场备查）。</p> <p>2、所投产品厂商提供信息安全服务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原件评标现场备查）</p> <p>3、项目技术人员具备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提供行业内上述人员所取得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p>
项目组织计划和人员构成（6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经验、能力，人员配备及技术人员是否完整合理，提供详细的人员信息、履历、相关资质组建团队合理，项目负责人的从业年限、工作业绩及项目团队的配备、岗位分工等方面综合评比赋[0-4]分。</p> <p>2.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则得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时间、售后运营长期维护、后续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服务并能免费与学校数据中心、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对接，产生数据需推送至学校校情分析系统等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自主赋分 [0-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8分)</p>	<p>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达采购人处（响应时间请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能及时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承诺）；提供本项目厂商的相关服务，技术团队规模不少于20人，有固定办公场所（出具固定办公场所相关证明）；提供证明材料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p> <p>2、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成果交付后的后期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内容和范围、售后服务的响应方式和速度、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切实可行的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得[2-4]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得[0-2]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及方式，并承诺供应商应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用户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支持服务。协助用户技术人员全面熟悉该系统、熟练掌握对系统的配置、维护以及紧急情况处理的技术，根据方案和计划综合赋分：方案科学、合理，能够使使用人员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3-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使使用人员基本了解操作、维护，得(0-3]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业绩 (8分)</p>	<p>提供所投产品厂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产品厂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政策性优惠及价格折扣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E. 磋商/评审。

(2) 其它磋商规定见 E. 磋商/评审。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